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謝○勳

兼法定

代理人 謝○哲

吳○雯

視同上訴人 林○燁

林○惠

視同上訴人 蕭○立即蕭○祐

蕭○平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余○昀即余○華

被上訴人 林○龍

法定代理人 武○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4,3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56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